

「學校發展津貼」的會計安排

1. 適用於資助及官立學校

- (i) 教育局把「學校發展津貼」納入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的特殊範疇，以便學校可用「營辦津貼」下一般範疇內的剩餘款額，補貼這項津貼下的開支，並享有保留「營辦津貼」剩餘款額的好處，即可把尚未使用的津貼保留，最高可達 12 個月的撥款額。
- (ii) 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設有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官立學校，教育局已把「學校發展津貼」分別納入「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及「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以便學校可以保留剩餘款額，最高可達 12 個月的撥款額。
- (iii) 資助學校應嚴格遵守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有關「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教育局通函第 137/2023 號](#)，運用撥款。
- (iv) 資助學校須就「學校發展津貼」備存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各項收支。鑑於學校須於每年的學校報告中獨立交代「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故此，學校不宜將此津貼用於資助範圍以外的用途。

2. 適用於按位津貼學校及開辦新來港兒童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

- (i) 按位津貼學校及開辦新來港兒童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應就「學校發展津貼」備存獨立分項帳。該津貼下出現的任何赤字，應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承擔。
- (ii) 按位津貼學校及開辦新來港兒童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在學年結束時，如經審核的帳目顯示「學校發展津貼」仍有盈餘，可將盈餘撥入下一會計年度，但累積的盈餘總額不得超逾 12 個月的津貼額。任何超逾核准限額的盈餘，須退還教育局。

3. 適用於直資學校

直資學校應就「學校發展津貼」備存獨立分項帳，並確保所有開支不會超過「學校發展津貼」撥款及應盡量避免赤字。該津貼下的任何赤字應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或辦學團體承擔。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直資學校可保留的餘款最多相等於該年獲發「學校發展津貼」12 個月的餘款。任何超逾核准限額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